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 4 月 11 日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职的工作态度依法行使职权，较好地履行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保障了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2020 年度，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共计召开六次会议，全体监事会成员均现场出席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经济活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了有效监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力女士主持，会议应到 3 人，实到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经审核：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7）关于《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8）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9）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目前，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

（10）关于江苏瑞帆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11）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执业资格，2019 年度，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因此，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12）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津西股份、津西重工和防城港津西之间的关联交易系生产经营中的正常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2020-010）。

（二）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力女士主持，会议应到 3 人，实到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阀门服务快速反应中心项目”投入计划，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支付收购江苏瑞帆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部分交易对价以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及规划，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收购江苏瑞帆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部分交易对价以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24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2020-022）。

（三）2020 年 6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力女士主持，会议应到 3 人，实到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7）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8）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9）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聚源瑞利、天津安塞、吴建新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1）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0 年 6 月 18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

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2020-033）。

（四）2020 年 8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力女士主持，会议应到 3 人，实到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关于《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4）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预计增加的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系生产经营中的正常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本次增加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7）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8）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9）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10）关于与航天科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

议暨原附条件生效战略合作协议及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11）关于与天津安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吴建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2）关于与天津安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吴建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0 年 8 月 11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2020-053）。

（五）2020 年 9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力女士主持，会议应到 3 人，实到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6）关于与吴建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7）关于与吴建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8）关于取消原《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聚源瑞利、天津安塞、吴建新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暨撤回《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及《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9）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预计增加的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系生产经营中的正常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本次增加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

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0 年 9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2020-070）。

（六）2020 年 10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力女士主持，会议应到 3 人，实到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的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系公司生产经营中的正常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本次调整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0 年 10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2020-083）。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规章赋予的职权，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股东权益和员工权利出发，恪尽职守、勤勉尽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 2020 年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听取了公司生产、经营、投资、财务等方面的工作报告，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在公司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生产经营计划、重大投资方案、财务预决算方案等方面，监事会适时审议有关报告，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具体情况，并对此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建立了较

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和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允的，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审计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并发表如下专项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0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全资子公司江苏瑞帆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均为 1 年。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瑞帆节能申请上述不超过 4,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符合交易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保证公司经营的持续性

和稳定性；关联交易均遵循市场公允性原则，公平、公正、公开，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督和检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不存在异议。

（七）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报备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工作，能够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等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况。

在编制 2020 年年报期间，公司严格控制知悉人员范围，并对相关工作人员及领导进行及时提醒，强调信息保密的重要性。在讨论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时，公司严格控制参与讨论决策人员范围。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办公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重点做好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和检查，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

本报告获得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和通过。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1 日